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保安及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5140-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5140-XM001

2.项目名称: 保安及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87.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87.6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保安及餐饮委托 管理服务项目 (第一包餐饮服 务)	87.60	1 项	为促进职工食堂工作规范化，进一步提升职工就餐满意度，拟委托一家服务单位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日常用餐服务保障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4.开标要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授权委托书》）。

5.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联系方式：王忠军、010-814952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联系方式：周进、010-89493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进

电 话: 010—89493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联系人：王忠军 电 话：010-8149527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联系人：周进 电 话：010-89493937 邮 箱：zsjx_zb@163.com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保安及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餐饮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保安及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餐饮服务）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保安及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餐饮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p> <p>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成1册（如文件过厚可分装成2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1、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盖章后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封面加盖物理公章及骑缝章。</p> <p>2、投标文件需要密封并在开标现场递交。</p> <p>3、密封袋格式和数量不限，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⑤投标人名称。</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01月07日09点30分</u> (北京时间)。								
18.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现场开标，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需加盖单位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949393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3号楼9层933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有关规定依据成交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备注		<p>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附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单独提交一份；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判定。</p> <p>2、项目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解密，如使用CA锁，请携带加密文件时使用的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意 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密码、</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 、汇票 、本 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 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截图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 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二、商务部分（6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近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3 分，最多 6 分。	
三、技术方案部分（84 分）				
1	针对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6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重点分析、难点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透彻突出，得 6 分； (2) 一般的，得 4 分； (3) 模糊较差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2	餐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餐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菜品制作品质及卫生、人员卫生、用餐卫生环境、垃圾处理、防疫措施、食材保存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9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6 分； (4)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3 分； (5)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3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方案的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数量、组织结构、岗位分工、管理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人员数量充足、组织结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并且 	

			<p>有详细的人员管理制度，得 10 分；</p> <p>(2) 拟投入人员数量一般、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 7 分；</p> <p>(3) 拟投入人员数量较少、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管理制度缺乏完整性，得 4 分；</p> <p>(4)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不合理、缺少人员管理制度，得 1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4	应急服务预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餐饮需求增大、食材不足、其他特殊情况。</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5	食品安全保障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保障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6	特色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色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菜品种类、样式丰富程度、其他特色服务。</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7	水电气节约及设施维护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水电气节约及设施维护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电气节约措施、设施维护措施。</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p>

			<p>比良好，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8	人员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计划、考核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考核制度。</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9	售后投诉处理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投诉处理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客户回访、响应时间、投诉处理解决方法、售后人员。</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保安及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第一包餐饮服务)	87.60	1项	为促进职工食堂工作规范化，进一步提升职工就餐满意度，拟委托一家服务单位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日常用餐服务保障工作。

2. 项目背景

为促进职工食堂工作规范化，进一步提升职工就餐满意度，切实保障职工用餐营养、健康、安全、卫生。委托一家具有专业能力强、服务经验丰富的餐饮服务企业为我单位提供职工就餐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19号院、顺义区仓上街8号、顺义区仓上街3号机关职工食堂。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中标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中标人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拨付资金。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职工早、中、晚、招待餐用服务，做到饮食健康、卫生安全、环境整洁、服务热情。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国家行业标准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有关规定。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

- (1) 府前东街 19 号食堂;
- (2) 仓上街 3 号食堂;
- (3) 仓上街 8 号食堂。

2.2 服务内容

- (1) 用餐人数:

早餐: 约 450 人; 午餐: 约 450 人; 晚餐: 约 60 人。

- (2) 用餐标准:

每周向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周的菜单, 经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保证每周内菜品不重复。保障员工食堂三餐供应,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餐时间及菜品种类, 准时开餐, 不可断餐、换餐。早、中、晚为自助餐形式, 招待餐采取订餐形式, 各餐次提供食品种类:

序号	用餐时段	餐食种类
1	早餐 (7:30-8:30)	3 种主食、2 种流食、3 种小菜
2	中餐 (11:30-12:30)	4 个热菜、1 个凉菜、2 种面食、1 种汤
3	晚餐 (17:30-18:30)	菜类 2 种、主食 2 种、汤粥类 1 种

2.3 服务要求

2.3.1 质量要求

- (1) 主食质量:

供餐时, 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蒸类制作: 要求碱量合适, 不酸不黄, 个头喧腾, 分量符合要求, 软硬合适, 色白型好。

煮类制作: 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

烙活制作：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烤类制作：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炸类制作：矾、碱、盐比例合适，型大量准，没有阴阳面。

(2) 冷菜质量：

冷荤制作符合“五专”要求，即专人、专室、专用具、专冷藏、专消毒。

酱制食品不含过多的汤汁。

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搭配合理。

凉拌食品汤汁应适度，适时拌制。

烹制后的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隔夜熟食必须回锅加热并认真做好记录。

(3) 热菜质量：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

(4) 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份。

(5) 每餐按照要求进行食品留样，每样净重不少于 125 克，并保存 48 小时以上，同时做好留样记录和销毁记录。

(6) 采购人负责提供灶具、厨具、餐具、原材料采购等厨房、餐厅用具。投标人负责提供食品制作、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以及餐厅相关的设备、厨具、餐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

(7) 投标人提供之食品主要做到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营养丰富合理；适当考虑食品制作要体现色、香、味、意、形的特点；品种多样，口味纯正。

(8) 投标要实现对食品浪费的有效管理，根据就餐实际调整用餐量来减少食材浪费，通过存放、保鲜措施减少食材损失，通过服务引导教育就餐人员的节约用餐及提升社会责任和环保意识意识，杜绝浪费。

(9) 会议餐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保障及时。

(10) 服务要求：(1)礼貌、和蔼，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2)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3)卫生清扫及时，餐毕用餐人

员餐具整理迅速。

2.3.2 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厨师不少于 3 人、面点师不少于 3 人、杂工不少于 4 人（厨师须具有厨师证相关资质、面点师须具有面点师相关资质）。
- (2) 从业人员资质齐全，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和重大疾病。
- (3) 人员管理由服务方全权负责，服务期间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及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服务方负责。
- (4) 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如人员空缺，应在 3 日内补齐；如需进行人员更换或调配，应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 (5) 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上岗，定期进行体检。凡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得上岗。
- (6) 注重个人卫生，头发整齐、美观，男发长不过耳，女不留披肩发（长发应盘起），不许染黑色以外其他颜色头发。食品处理区内从业人员不应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应化妆。工作时，佩戴的饰物不应外露；应戴清洁的工作帽，避免头发掉落污染食品。
- (7) 上班确保正常的工作状态，工作区域内不得吸烟。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应佩戴清洁的口罩。口罩应遮住口鼻。
- (8) 礼貌、和蔼，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卫生清扫及时，餐毕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2.3.3 日常管理要求

- (1) 食堂场所和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服务保障期内如有更新或添置的设施设备，产权属采购人所有。
- (2) 服务方对食堂场地和现有厨具、仓库及燃料、水电等厨房的正常运作之设施条件有使用权。
- (3) 食堂原有设施、设备更新或正常报废，须经产权归属方确认后，方可办理固定资产核减手续。
- (4) 服务方负责食堂内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采购人负责维修以及上下水的日常维修。
- (5) 保障所有资产的安全，防止资产流失。
- (6) 采取实物移交法，保障前对所有实物清点造册，双方确认能正常使用后签署移

交清册；保障结束时，以清册为准，对实物进行核实、检查，遗失按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赔偿，确认无误后双方进行移交。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3. 验收标准

每年开展至少1次满意度调查，组织职工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及时与供餐企业进行沟通，提高餐饮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4. 其他要求

1、负责餐饮服务期间的油烟道清洗、地沟清掏、垃圾清运，其中食堂排油烟设施防火清洗，不少于6次。

2、除固定资产（如灶台、冰箱、电饼铛、蒸箱、取餐台、消毒柜等）之外的厨杂、餐具、低值易耗品（一次性餐具、纸巾等）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乙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饮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顺义区仓上街 8 号、顺义区仓上街 3 号机关办公区职工食堂。

第二条：服务内容和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本局办公区三处的机关办公楼全部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为早餐、中餐、晚餐、招待餐的餐饮服务。

2、甲方负责提供灶具、厨具、餐具、原材料采购等厨房、餐厅用具。乙方负责提供食品制作、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以及本餐厅相关的设备、厨具、餐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

3、甲方职工就餐方式：早、中、晚餐实行自助餐形式，招待餐采取订餐加工方式。

第三条：服务标准和要求

1、食品标准：科学地制订食谱，早餐 3 种主食、2 种流食、3 种小菜；中餐 4 个热菜、1 个凉菜、2 种面食、1 种汤。

2、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治观念、遵纪守法的意识，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3)乙方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4)乙方厨师长必须持等级厨师证，并且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5)乙

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3、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调料，严格检验原材料，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4、乙方提供之食品主要做到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营养丰富合理；适当考虑食品制作要体现色、香、味、意、形的特点；品种多样，口味纯正。

5、乙方要实现对食品浪费的有效管理，根据就餐实际调整用餐量来减少食材浪费，通过存放、保鲜措施减少食材损失，通过服务引导教育就餐人员的节约用餐及提升社会责任和环保意识意识，杜绝浪费。

6、会议餐要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及时保障。

7、服务要求：(1)礼貌、和蔼，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2)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3)卫生清扫及时，餐毕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8、卫生要求：主要做到餐饮行业要求的各项规范工作。

(1)所有餐具，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程序，不留异味。

(2)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3)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标准。

(4)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全年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最终结算费用以区财政决算评审为准。

2、服务费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支付方式： 转账 支票 现金。

3、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书面文件确认方可生效。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按时给付乙方相关费用。
- 2、甲方负责提供餐食的制作、加工场所和必要的厨具、餐具、原材料及服务用品用料；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部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地点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
- 4、甲方应当做好供餐工作的必要保障。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5、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 6、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2)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服务人员的卫生情况；(3)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4)各岗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5)水、电、煤气、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6)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7)反食品浪费及节约节能工作情况；(8)乙方工作人员到位情况。
- 7、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的不当事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等。
-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要求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 9、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严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 10、甲方有权随时安排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及调查方式。对于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收季度管理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 11、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 12、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职工就餐的食品浪费和节约节能问题。
 - 13、甲乙双方均须取得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资质。
 - 14、甲方应教育自己的职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 15、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设备在维修保养有效期内，若出现故障，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厨房设备供应商申请维修保养(所有费用由甲方负担)。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相关的费用。
 -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按合同约定为甲方职工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标准。供餐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 3、乙方负责甲方所提供的主副食品原材料的贮存、加工制作以及厨房低值易耗品及清洁用品的管理，并及时向甲方提报所需清单。
 - 4、及时了解市场价格行情，提出食品成本、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餐厅卫生及食品价格等信息，有针对性解决存在的问题。
 - 5、乙方每月向甲方征求意见，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80%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 6、乙方承包单位食堂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等，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 8、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核对记录甲方所采购的原材料，保证主副食品进货渠道正规，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乙方应确保按照食品加工操作流程和服务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各类上岗证和资格证，甲方有权保存其复印件。
 - 11、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

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2、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做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13、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4、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早餐、中餐、晚餐、招待餐的餐饮服务（包括节、假日及周六、周日餐饮服务）。

1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18、不论何种情形，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不产生任何劳务或者劳动合同关系，服务人员与乙方因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引起的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9、因服务人员的原因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或者健康证，或者乙方现场人员不足、乙方人员擅自离岗，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季度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因为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办公区域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4、如甲乙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将以

两个月的管理费作为补偿无过错方。

第八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商议无法解决时，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补充协议可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就续约进行协商，如有一方不同意续签，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接管完毕为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委托人)：

(或受权委托人)：

地址：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地址：

电话：81495274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符~~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属~~于符合~~符~~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3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4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符~~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属~~于符合~~符~~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相关业绩。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 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33395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9-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技术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重要指标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截图加盖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重要指标	

		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3 分，最多 6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 分；						

技术方案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针对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重点分析、难点分析。 （1）分析透彻突出，得 6 分； （2）一般的，得 4 分； （3）模糊较差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2	餐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餐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p>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菜品制作品质及卫生、人员卫生、用餐卫生环境、垃圾处理、防疫措施、食材保存环境。</p> <p>(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2 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9 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6 分；</p> <p>(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3 分；</p> <p>(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3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方案的可执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数量、组织结构、岗位分工、管理制度。（1）拟投入人员数量充足、组织结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并且有详细的人员管理制度，得 10 分；（2）拟投入人员数量一般、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 7 分；（3）拟投入人员数量较少、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管理制度缺乏完整性，得 4 分；（4）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不合理、缺少人员管理制度，得 1 分。（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应急服务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预案的合理性、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p>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餐饮需求增大、食材不足、其他特殊情况。</p> <p>(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5	食品安全保障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保障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p>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p> <p>(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6	特色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色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菜品</p>	手工打分	<p>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p>	10

		<p>种类、样式丰富程度、其他特色服务。 (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7	水电气节约及设施维护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水电气节约及设施维护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电气节约措施、设施维护</p>	手工打分	<p>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p>	10

		<p>措施。 (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8	人员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计划、考核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考核制度。</p> <p>(1)方案内容完善、合</p>	手工打分	<p>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p>	8	

		<p>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8 分；（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6 分；（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2 分；（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9	售后投诉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投诉处理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客户回访、响应时间、投诉处理解决方法、售后人员。（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p>	手工打分	<p>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p>	8	

		<p>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4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